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414號

原告 曾案菁

被告 王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以113年度花補字第39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（卷81、8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